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23期（总第66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年第23期(总第668期)

2015年8月2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摩托车报废管理规定》等5件政府规章的
决定(政府令第126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5〕37号) (2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戒毒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5〕38号) (3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修订)》
及《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穗金融〔2015〕74号) (36)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工作指引的通知
(穗民〔2015〕222号) (43)

- 人事任免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2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摩托车报废管理规定〉等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15年6月9日市政府第14届16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建华

2015年7月1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摩托车 报废管理规定》等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第14届167次常务会议决定对《广州市摩托车报废管理规定》等5件政府规章作如下修改：

一、广州市摩托车报废管理规定

(一) 第四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摩托车应当报废：(一)正三轮摩托车使用12年的，其他摩托车使用13年的；(二)经修理和调整仍达不到国家对摩托车

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三）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超过国家规定的摩托车排放标准的；（四）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前款第（二）、（三）项所规定的摩托车安全技术状况和排放污染物、噪声情况，由依法设立具有检测资质的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机构和尾气排放、噪声检测机构检验。”

（二）删去第八条。

（三）将第九条、第十条合并，修改为“报废摩托车所有人应当将摩托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并填写申请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按照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在摩托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二、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

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赴港、澳、台地区攻读学位、做访问学者或博士后研究且符合前款（一）、（二）项中学历、学位和成果条件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三、广州市除四害管理规定

删除第十九条。

四、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本市街道办事处的建设，规范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在城市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五、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

（一）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车型、保险购置情况以及租车流程、用户须知、服务承诺等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

（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出租他人所有的车辆，或者出租已转让或者以私下买卖或者融资、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变相转让给他人的车辆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罚款。”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规章根据本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

广州市摩托车报废管理规定

(2001年12月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03年2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摩托车报废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根据2015年7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摩托车报废管理规定〉等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改善本市环境质量，保障道路交通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本市号牌的三轮摩托车（包括侧三轮、正三轮）、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报废，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由市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商业、环保、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摩托车应当报废：

- (一) 正三轮摩托车使用12年的，其他摩托车使用13年的；
- (二) 经修理和调整仍达不到国家对摩托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
- (三) 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超过国家规定的摩托车排放标准的；
- (四) 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前款第(二)、(三)项所规定的摩托车安全技术状况和排放污染物、噪声情况，由依法设立具有检测资质的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机构和尾气排放、噪声检测机构检验。

第五条 达到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年限的摩托车，应当按照市公安部门规定的时间每年定期参加两次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可以继续使用，但最长不得超过3年。经检验不合格或连续两次未参加检验的，应当强制报废。

达到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年限的三轮摩托车应当强制报废，不得延期。

第六条 距离报废期限尚有两年的摩托车或者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和排放污染物标准的摩托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过户手续。

第七条 属于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摩托车（以下简称报废摩托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报废摩托车交售给报废摩托车回收企业。

第八条 报废摩托车所有人应当将摩托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并填写申请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按照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在摩托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九条 报废摩托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车辆回收证明书，到摩托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条 报废摩托车回收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出售报废摩托车；
- (二) 利用报废摩托车的发动机、变速器、车架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整车；
- (三) 出售报废摩托车发动机、变速器和车架；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继续驾驶报废摩托车；
- (二) 将报废摩托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摩托车回收企业或者个人；
- (三) 使用报废摩托车号牌；
- (四) 自行拆解报废摩托车；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报废摩托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不按本规定进行摩托车报废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注销其报废摩托车的号牌、机动车行驶证和车辆档案。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

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不按本规定第九条为报废摩托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摩托车报废手续的；

(二) 不按本规定第十四条注销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档案的。

第十六条 根据国务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对报废摩托车回收企业的审批发证和经营活动负有审查、监督管理责任的商业、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

(2012年7月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公布，根据2015年7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摩托车报废管理规定〉等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发挥留学人员的专长和对外联系的作用，建设人才强市，根据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留学人员，经认定并取得相关证明后，可以享受本规定各项优惠待遇：

(一) 公派、自费出国学习，并取得国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二) 在国内取得研究生以上学历或者硕士以上学位后，到国外进修、做访问学者1年以上，或者从事博士后研究，取得一定科研成果的人员。

赴港、澳、台地区攻读学位、做访问学者或博士后研究且符合前款(一)、

(二) 项中学历、学位和成果条件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留学人员来穗工作的方式包括：

- (一) 到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职或者兼职；
- (二) 创办、承包、租赁各类经济实体和研究开发机构；
- (三) 以自己的专利、专有技术、资金等形式向各类企业入股；
- (四) 应聘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顾问或者咨询专家；
- (五) 来穗开展科研合作、技术开发等活动。

第四条 留学人员来穗工作，遵循来去自由、出入方便、学用一致、人尽其才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本市留学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办公室负责承办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协助做好留学人员的引进工作。

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是为留学人员提供综合服务的机构，具体负责留学人员来穗工作的联系、接待、咨询、出具相关证明以及提供信息交流、协助申报、代办手续等服务。

第六条 市政府设立留学人员专项资金，用于改善来穗工作留学人员的生活条件和工作环境，以及对留学人员短期来穗服务、讲学、技术支持、成果推荐、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活动的资助。

第七条 留学人员的薪酬，由聘用单位和留学人员协商，从优确定。企业单位聘用的，可以根据情况自定工资标准；事业单位聘用的，其工资可以比照本单位同类人员从优确定。

第八条 留学人员出国前后符合国家工龄政策的工龄合并计算，并可以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出国前后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时间计算连续工龄。

第九条 留学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可以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体申报条件、程序和渠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来穗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可以根据其学历、学术或者专业技术水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后，直接聘

任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受本人任职年限、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等限制。

本规定所称的高层次留学人员是指留学后在海外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为本市急需引进的各类高级人才，以及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人员。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人才中介机构免费为来穗的留学人员提供2年人事代理服务。

已办理人事代理服务的留学人员，可以按国家规定办理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出国（境）政审和社会保险等事宜。

第十一条 来穗定居的留学人员及一同随迁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凭《广州市区入户卡》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到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

夫妻双方在国外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持中国护照的留学人员，按政策生育或者在国外期间生育以及在国外怀孕后回中国内地生育第二胎的，其子女可以随父母入户广州。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子女入园、入托由当地教育部门和有关部门协助安排；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居住地所在区、县级市教育部门免试就近安排；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统一录取的，享受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待遇。

留学人员子女入托、入园、入读少年宫和入学，托幼机构、少年宫和学校不得收取物价部门规定或者核准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持中国护照且未在穗定居入户的留学人员，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证明，在购买住房方面享受本市居民待遇。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留学人员，凭在穗所购住房的房产证、商品房预售登记证明书、契税完税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从留学人员专项资金中提供的安家补助费：

- (一)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的；
- (二) 在海外曾从事博士后研究的；
- (三) 在海外取得硕士学位并且在本专业领域有5年以上海外工作经验的；
- (四) 经认定的其他留学人员。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对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应当优先解决居住问题。符合申请人才公寓条件的，可以申请租用广州市人才公寓。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持中国护照应聘到广州市属单位工作或者在广州投资办企业的留学人员，可以根据需要申办因公多次往返港澳证件或者出国任务批件。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在办理多次往返港澳证件及签注时，可以享受办证绿色通道及办证时限上的便利。

对入选广州市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加入外籍的留学回国人员，公安机关可以按规定为其签发2年至5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居留许可》。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自国外毕业之日起，在外停留不超过2年，且自毕业后首次入境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购买1辆免税国产小轿车。

第十七条 市政府设立留学人员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用于资助留学人员来穗创办符合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或者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的企业。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且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或者股权、债权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由各出资方依法协商约定。

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出资设立合伙企业，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涉及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第十九条 留学人员以自己持有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在广州创办的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 留学人员以广州作为专利申请地址申请并取得海外专利的，可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助。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和信息化部门对进驻留学人员广州创业园或者市级高新技术孵化基地的，给予减免租金等优惠扶持；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优先给予市科技风险投资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支持。

第二十二条 留学人员创业园区、为留学人员企业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可以向市科技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留学人员服务支撑体系建设资助，用于改善留学人员创业环境、提高为留学人员企业服务的质量。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鼓励和扶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留学人员企业、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和接收留学人员的单位，可以申报广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经认定的广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或者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的，市财政给予适当的资助和配套经费。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开展评选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工作，表彰、奖励对本市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留学人员。

第二十五条 市统计部门应当建立留学回国人员统计工作制度，向社会公布留学回国人员有关统计信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留学回国人员信息库和出国留学人员信息库，实现资源共享，为人才遴选提供支持。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本市其他同类财政资助的留学人员，不能同时享受本规定的财政资助。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在穗工作期间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可以向市劳动人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涉及的项目资金及其资助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和信息化、知识产权部门依照各自职能，会同市财政部门在本规定施行1年内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2年10月1日施行。1999年12月25日公布的《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广州市除四害管理规定

(1994年7月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1994〕59号公布，根据2005年1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关于修改〈广州市村镇船舶修造业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5年7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摩托车报废管理规定〉等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病媒虫害的防治，提高环境卫生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四害是指蚊、蝇、鼠和蟑螂（以下统称四害）。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街和城镇范围内的单位、住户和个人均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除四害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一切单位、住户和个人都负有义务。各单位均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除四害责任人，加强管理，确保四害密度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都有检举和控告责任。

第五条 广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称市爱卫会）负责本市除四害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其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卫生防疫部门、卫生检疫部门按权限分工，负责技术指导和密度监测。

第六条 电视、广播、报刊、宣传、文化、卫生、教育等部门必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各种方法、形式，做好除四害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章 防治责任与标准

第七条 除四害以治本为主，标本兼治。各单位和住户应按以下规定做好防治工作：

（一）下水道、沟渠、低洼地、水池及各种积水容器均应经常清理，保持畅通和净洁。

（二）粪池、粪缸应严密封盖。

（三）垃圾、腐烂有机物应有容器装载并加盖；栽种花木不施未经发酵的有机肥。

（四）室内外无鼠洞、鼠窝。

（五）地下管线沟或暗渠应封密。

（六）新建和改建房屋、马路、街巷的沙井口，应设置活动闸板或水封曲管。

第八条 单位辖内控制四害的标准：

（一）蚊：每百间厅、房有成蚊的不超过5间，每间成蚊不超过3只。

（二）蝇：饮食业、食品业、食品加工行业，医院、诊所的病房、诊室，机场、

车站、码头的候机、船、车室，以及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厨房、餐厅、会议室、办公室、教室内无苍蝇，其他行业的工作间、车间等有蝇房间必须低于3%，有蝇房间的成蝇不超过2只。

(三) 鼠：食品、饮食业室内无鼠迹，其他单位室内鼠密度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粉迹法5%、夹日法1%）。

(四) 蟑螂：食品、饮食业的餐厅、厨房、熟食间、熟食店、食品车间（仓库）内无蟑螂，其他单位有蟑螂的厅、房数不超过5%；每间有蟑螂不超过5只。

第九条 单位、住户可自行购置除四害的药物器械对四害进行治理，也可雇请所在街道除四害管理站或除害杀虫专业服务机构承包治理，但应签订合同，明确责任。

第十条 居民住户应按照街道、城镇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做好除四害工作。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区、县级市爱卫会办公室（下称爱卫办）负责本辖区除四害工作的检查监督，街、镇爱卫会负责本辖区内除四害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街道、镇以及单位、住户除四害及除害杀虫专业服务机构所使用的杀虫药物，须经省、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生产，并经省、市级卫生防疫部门检验鉴定认可，方可使用。不得使用卫生行政部门禁用的除害杀虫药械。

第十三条 街道除四害管理站及除害杀虫专业服务机构，每月应将承包单位或地区四害密度测定列表，分别上报所在街、镇、区爱卫办和卫生防疫站。

卫生防疫站每月应按全国统一规定，对辖区内街道、镇以及单位、住户的四害密度进行抽查监测，逐级上报，并由市防疫部门综合上报全国四害密度监测中心。

第十四条 街道、镇除四害管理站或除害杀虫专业服务机构只承包本街道、镇范围内的单位、住户的除害杀虫消毒任务，超出本街道、镇范围的，须报广州市鼠害与卫生虫害防治协会备案。

第十五条 全市性统一的除四害行动，由所在区、县级市爱卫办组织实施。所需的药物由市爱卫办会同市卫生防疫部门确定，药物由市爱国卫生服务中心统筹，分派街道、镇供应。

公共环境（指外环境）药物费由区、县级市和街道、镇共同负担。单位和住户

的药物费用自行负责，并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统一收取。收费标准由市物价局另行规定。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 凡在除四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和举报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有功人员，由市、区、县级市政府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街道、镇爱卫会给予处罚，但罚款累计超过2000元的须经区、县级市爱卫办批准，累计超过5000元的须经市爱卫办批准：

(一) 单位、住户的粪池、粪缸、水池、沟渠、容器积水、建筑工地积水而孳生蚊虫的，责令限期清理，并按水体面积计算罚款，单位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者按一平方米计）罚款100元，住户罚款10元。

(二) 单位、住户堆积垃圾、腐烂有机物，已孳生蝇蛆虫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对单位处以500元、住户50元罚款。

(三) 单位室内的四害中的一害超过规定标准的，责令限期除害，并按房间数计算，每间罚款100元。

(四) 管线沟、暗渠没有封密而成为四害孳生地的，责令限期清理，并按长度计算，每米处以100元罚款。

(五) 新建及改建房屋、道路、街巷的沙井没有按规定设置活动闸板、水封曲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建设单位按每个处以500元罚款。

上述(一)至(五)项的行为，逾期仍不改正的，加倍处罚。

第十八条 使用违禁除害杀虫药物的，由卫生防疫部门依法处理。造成重大伤害事故，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凡雇请街道、镇除四害管理站或除害杀虫专业机构承包除四害的单位或住户，如在承包期内违反本规定被罚款，属于承包责任的，所罚款项由承包者负责。

第二十条 凡刁难、阻挠、殴打依法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对爱卫办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按《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申请复议和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

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执罚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贪赃枉法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除四害达标范围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自行划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爱卫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市1987年3月23日颁发的《广州市除“四害”消毒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

(2006年6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5年7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摩托车报废管理规定〉等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街道办事处的建设，规范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在城市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街道办事处的工作遵循依法行政、协调管理、权责一致和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指导、考核街道办事处工作，统筹、协调政府部门与街道工作有关的行政执法、行政委托等事项。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经费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应当根据地域条件和居民分布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况，符合有效管理和便民的要求。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由区人民政府报市民政部门审核后，由市民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的机构编制，按照统一、精简、效能的原则，由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的经费，纳入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街道办事处不得开办企业、市场或者进行其他营利活动。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逐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加对城市管理和社区建设的投入。

第九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将行政管理事项委托给街道办事处的单位，应当将用于委托事项的专项经费核准、划拨给街道办事处管理，用于委托事项的专项支出。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开展街辖区内的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对居民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
- (二) 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 (三) 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协助区人民政府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对社区服务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
- (二)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
- (三) 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

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

- (四) 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社区服务职责。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 (二) 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 (三)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
- (四) 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 (五) 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 (六) 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 (七)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转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等工作，如发现问题，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 (八) 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 (九) 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社会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城市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
- (二) 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三) 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和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

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四）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城市管理职责。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实行主任负责制。

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实行政务公开，逐步推行电子政务。

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办事事项、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所需的材料、收费标准、承办人和办结时间等在办公地点和公众信息网络上公开。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发现或者接到辖区居民举报、投诉关于本规定第三章需要告知有关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登记，并及时调查核实，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经调查属实的，应当在24小时内以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其他可以存查的方式告知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告知。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接到街道办事处的告知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办理程序，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办理。需要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及时告知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对告知事项的处理情况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十八条 政府职能部门接到街道办事处的告知后，认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主管部门；不能确定主管部门的，应当报告区人民政府确定主管部门。

对几个部门都可以受理的事项，由接到告知的部门受理。接到告知的部门不是主受理部门的，应当在24小时内告知主受理部门。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协调、监督政府职能部门驻街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

政府职能部门对驻街派出机构进行考核时，应当听取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有关部门对驻街派出机构负责人进行任免、奖惩和工作调动前，应当听取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第二十条 政府职能部门执法需街道办事处协助的，应当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协助，并登记协助情况。

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而不予协助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报告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认为街道办事处有协助义务的，应当责令街道办事处予以协助，并将协助情况作为对街道办事处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对本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有指挥调度权、工作考核权和人事建议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应当服从街道办事处的指挥调度，接受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考核。

街道办事处对社区警务工作有协调、考核权，对公安派出所负责人的任免有人事建议权；公安机关任免驻街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前，应当听取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工程建设有知情权。建设单位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建设工程所在地公示。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收集到的意见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不得直接向街道办事处布置工作任务。

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未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要求街道办事处设立各种临时机构，不得直接向街道办事处布置工作任务。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办理的行政管理事项，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可以依法直接委托。其他确有必要委托的事项，在法律、法规、规章没有禁止的情况下，可以委托，但应当先听取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并经过区人民政府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未经委托的事项，有关部门不得要求街道办事处作出行政处理。

街道办事处不得对未经委托的事项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事项作出行政处理。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办理行政管理事项，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委托内容应当向社会公示。

委托部门应当对街道办事处实施委托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承担委托行政行为的法律后果。街道办事处依照委托协议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名称;
- (二) 委托事项;
- (三) 委托权限;
- (四) 委托事项的具体要求;
- (五) 委托事项的经费;
- (六) 委托事项的责任;
- (七) 委托期限;
- (八) 委托生效时间。

第二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召开由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有关单位和政府职能部门驻街派出机构的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辖区内各单位的社会性事务。

第二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接受街道居民的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五章 行政责任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依法行政、认真履行职责、廉洁奉公、工作成绩突出的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表彰。

第三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行政处分：

- (一)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开办企业、市场或者进行其他营利活动的；
-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不履行登记、调查核实或者告知职责的；
- (三) 违法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履行协助职责的；
- (四) 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委托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作出行政处理的；
-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不建立相关制度的；
- (六) 其他不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行政处分：

-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履行行政处理、信息反馈职责的；
- (二)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实施委托的；
- (三) 其他不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县级市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规定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

(2013年11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公布，根据2015年7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摩托车报废管理规定〉等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客车租赁行为，保护客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客车租赁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客车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客车租赁是指经营者在约定时间内，将12座及以下的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客车租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客车租赁行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客车租赁行业的日常管理。

公安、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客车租赁行业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客车租赁行业的发展，应当遵循规范管理、低碳环保、安全运行的原则。

鼓励客车租赁经营者实行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开展同城合作和异地合作。

第六条 鼓励客车租赁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服务公约、行业服务规范等行业自律制度，提供行业租赁信息，开展行业培训工作，调解客车租赁纠纷，维护公开、公平、有序的客车租赁市场秩序，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七条 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二) 企业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 (三)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四) 经营和办公场所的权属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 (五) 企业专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和聘任合同。

前款规定的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八条 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对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向客车租赁经营者出具备案证明；对报送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客车租赁经营者需要补正的有关材料。

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客车租赁经营者的名称、经营和办公场所等相关信息通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客车租赁经营者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企业备案情况。

第十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用于租赁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已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且车辆所有人与经营者名称相符;

(二) 符合本市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车辆上路行驶的其他要求;

(三) 已按规定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法定保险。

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租赁车辆用于租赁经营前,提前5个工作日向所在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领取租赁车辆备案卡。

客车租赁经营者减少租赁车辆的,应当向所在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并交回租赁车辆备案卡。

第十二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整改、车辆技术安全管理等制度;

(三) 依照编制应急预案的有关技术规范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所在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且每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四)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和继续教育;

(五) 按照车辆使用维护说明的要求,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工作,确保车况良好。

第十三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公示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车型、保险购置情况以及租车流程、用户须知、服务承诺、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二) 执行国家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张贴价格明细表或者悬挂标价牌,明示各种车型对应的收费标准;

(三) 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提供租赁车辆,保证租赁车辆车况合格,车辆外观内饰完好整洁,车辆证件、保险单据齐全有效;

(四) 建立车辆档案,一车一档,将车辆的技术资料、维护保养记录、交通事故档案、技术检查记录、租赁台账、租赁合同以及营业记录等资料及时归档;

(五) 建立完善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

(六) 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确保车辆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出租他人所有的车辆；

(二) 出租已转让或者以私下买卖、融资、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变相转让给他人的车辆；

(三) 出租外观以及内饰与出租汽车相同或者相仿的车辆，或者在租赁车辆上安装计价器、顶灯、防劫网等装置；

(四) 采取扬手即停等出租汽车的经营方式招揽零散客人。

第十四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合同内容应当包括租赁车辆车牌号码、车辆技术状况、车辆保险情况、车辆用途、使用期限、租赁费用、付费方式、车辆交接、担保方式、车辆维护、救援服务、维修责任、风险承担、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行业协会可以制定客车租赁示范合同，在行业内推广使用。

第十五条 承租人应当在签订客车租赁合同时，向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下列资料：

(一) 个人承租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和拟驾车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租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拟驾车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以及授权经办书。

客车租赁经营者对承租人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承租人承租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备案卡；

(二) 按照操作规范驾驶租赁车辆，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三) 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

(四) 不得将租赁车辆交由无驾驶资格人员驾驶；

(五) 不得将租赁车辆转租他人使用。

第十七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客车租赁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定期对客车租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安全生产、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具体考评实施工作由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客车租赁经营者在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

- (一) 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情节严重的；
- (二) 因车辆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且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交通事故的；
- (三) 经营服务行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被依法处理后仍不改正的。

第十八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客车租赁信息服务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客车租赁经营者、租赁车辆、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属于实名举报或者投诉的，应当将处理意见反馈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十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客车租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时，依法有权向客车租赁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客车租赁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按时办理备案手续或者备案变更手续的，由所在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时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手续的，由所在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辆车2000元的罚款。

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时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注销手续，并交回租赁车辆备案卡的，由所在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由所在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和继续教育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四) 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车型、保险购置情况以及租车流程、用户须知、服务承诺等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

(二) 未按规定建立车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出租他人所有的车辆，或者出租已转让或者以私下买卖或者融资、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变相转让给他人的车辆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罚款。

(四) 出租外观以及内饰与出租汽车相同或者相仿的车辆，或者在租赁车辆上安装计价器、顶灯、防劫网等装置，或者采取扬手即停等出租汽车的经营方式招揽零散客人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张贴价格明细表或者悬挂标价牌，明示各种车型对应的收费标准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客车租赁经营活动的；
- (三) 发现或者应当发现客车租赁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3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0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广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务办），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一、职能转变

（一）划转的职责。

将原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电子政务管理有关职责划入市政务办。

（二）增加的职责。

负责市级城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的协调、指导、督办、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有关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管理方面的地方法规规定的起草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管理改革的意见建议，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模式和电子政务发展创新工作。

（二）负责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的协调管理和考核监督，负责牵头组织各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流程、服务优化的实施工作；承担行政审批标准化、信息化的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督办涉及跨部门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

（三）负责市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公开、日常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管理等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和监督实施市政务服务大厅的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协调市政务服务大厅各部门之间、办事窗口与派驻部门之间的工作。

（四）承担服务对象对市政务服务大厅各办事窗口及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工作作风等方面投诉、意见和建议的受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诉进行查处，对各办事窗口和工作人员的政务服务、行政审批事项运作及行政

效能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考核。

(五)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和监督实施市政务服务体系管理办法；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区政务服务大厅及部门服务大厅的集中政务服务工作。

(六) 对进入市政务服务大厅绿色通道的重大项目进行组织协调和跟踪落实，组织、协调、督办全市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指导各区开展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工作。

(七) 贯彻执行省、市有关12345政府服务热线建设、管理和城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总体部署，牵头负责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城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的协调、指导、督办、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八) 负责在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内组织编制电子政务发展专项规划；参与涉及电子政务项目的审核；负责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具体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共享；负责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等相关工作；推广电子政务领域的新技术、新标准；承担政务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

(九) 宣传推介广州政务环境和投资环境，协助市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国内外相关机构进行业务交流。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市政务办设5个内设机构。

(一) 综合处。

负责督办重大工作事项；负责重大文件和综合性文字材料起草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保密、机要、档案、修志、信息、新闻宣传、政务公开、会务等日常工作；承办党组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障、教育培训、计划生育、外事、党群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资产管理等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机关和市政务服务大厅的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工作；承办行政诉讼、信访工作；负责组织扶贫工作；负责管理市政务服务大厅电子公文交换站。

(二) 审批协调处。

参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推进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创新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的协调管理和考核监督，组织各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流程、服务优

化的实施工作，承担行政审批标准化的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组织、协调和监督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合审批、勘察、验收等工作；组织开展政务服务、电子政务管理相关改革创新课题的调查研究，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定的起草；负责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

（三）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处。

负责市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公开、日常管理、协调和应急处理等工作；制定市政务服务体系管理办法，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区政务服务大厅及部门服务大厅的集中政务服务工作；受理服务对象对市政务服务大厅各办事窗口及工作人员的投诉、意见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诉进行查处，对政务服务、行政审批事项运作及行政效能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考核；对进入市政务服务大厅绿色通道的重大项目进行组织协调和跟踪落实，组织、协调、督办全市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指导各区开展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政务服务民意调查工作；负责宣传推介广州政务环境和投资环境，协助市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国内外相关机构进行业务交流。

（四）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处（社区网格化管理处）。

贯彻落实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和城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负责组织实施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建设、管理和市级城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政府服务热线、网格化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服务标准、规章制度；负责协调跨部门、跨层级的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工作事项；负责对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承办单位受理业务进行协调、监督和考核；指导协调各区承办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和开展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外包服务工作；负责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网格化服务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五）电子政务处。

负责在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内组织编制电子政务发展专项规划；参与涉及电子政务项目的审核；组织协调市级跨部门、跨层级重大电子政务项目和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统筹推进全市网上办事大厅、社会治理政府公共服务平台综合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推广应用等工作；负责指导各区电子政务建设，推广电子政务领域的新技术、新标准；负责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具体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采集、

交换、整合、共享、标准拟订、开发利用等工作；承担政务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承担全市行政审批的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政务办机关行政编制31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6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5名。

五、其他事项

（一）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市政务办的纪检组（监察室），其机构编制事宜另文明确。

（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按现在在职人员数5名实行实名制管理，只减不增，待公车改革后另行核定。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3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戒毒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17日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广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将广州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挂广州市戒毒管理局牌子）更名为广州市戒毒管理局（以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1

简称市戒毒局），为市司法局直属行政单位。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劳动教养工作管理的职责。
2.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增加的职责。

1. 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2. 负责本系统科技进步、信息化建设、执法证据保全、运用大数据分析戒毒技术和网络的安全、管理、舆情监控处置。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和社区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建议，拟订有关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提出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单位、戒毒康复单位的设置、布局建议并协调落实。

（三）组织实施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和调配。

（四）负责管理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单位的执法、所政管理、警戒、教育矫治、生产劳动、生活卫生、医疗康复、防疫等工作，维护强制隔离戒毒单位的安全、秩序和稳定。

（五）负责本系统戒毒康复工作，依法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六）负责本系统科技进步、信息化建设、执法证据保全、运用大数据分析戒毒技术和网络的安全、管理、舆情监控处置。

（七）负责管理本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负责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系统戒毒单位领导班子。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戒毒局设11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拟订本系统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卫、信访、统计、政务公开、对外交流等工作；指导本系统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提出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布局调整建议；负责局机关基本建设规划及组织实施，指导、审核直属单位基本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法规处。

指导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单位的法制工作；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修改意见；负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单位的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办理本系统涉法事务。

（三）所政管理处。

监督、管理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单位的执法工作；负责管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信息登记及维护、日常管理、考核奖惩、安全警戒工作；承办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调配工作；负责戒具、武器装备等警用物资管理工作；负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所外就医审批工作；负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变更戒毒措施案件的审核工作；组织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诊断评估工作；组织对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单位突发事件的处置。

（四）教育矫治处。

拟订本系统收治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矫治、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评估考核和邪教类人员教育转化工作；负责戒毒单位教育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负责管理戒毒康复工作，依法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五）生活卫生处。

负责管理本系统收治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的生活、卫生、医疗、生理脱瘾、疾病防疫、戒毒治疗、身体康复训练等工作；负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生活设施、生活环境和所内公共卫生安全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

（六）习艺劳动处。

负责本系统戒毒单位的习艺生产劳动、生产经营、生产安全和所属单位国有土

地资源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戒毒单位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本系统戒毒单位生产劳动安排。

(七) 科技处。

拟订本系统科技进步、信息化建设、安防监控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执法证据保全；运用大数据收集、分析戒毒技术及管理；负责本系统的网络安全、管理、舆情监控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

(八) 计划财务处。

拟订全局财务年度计划和经费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机关各项经费的管理；指导、监督局直属单位计划财务及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局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

(九) 监察审计处（警务督察处，纪委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本系统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的督察工作。

(十) 离退休人员服务处。

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十一) 政治处（正处级）。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宣传教育、组织人事、劳动工资、警务、警衔评授审核等工作；组织、监督奖励创模工作；组织本系统人民警察业务培训和警务训练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工作；协助市司法局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处级干部以及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廉政建设；协助市司法局管理本系统机构编制。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戒毒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75 名，其中：局长（市副局级）1名、政委（市副局级）1名，副局长（正处级）4名；纪委书记（正处级）1名；政治处主任（正处级）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GZ0320150089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穗金融〔2015〕74号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修订）》及《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家小额贷款公司，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下称《业务试行办法》）及《广州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于2013年6月4日由我局印发施行。施行近两年来，结合小额贷款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和小额贷款行业发展形势，我局对《业务试行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迳向我局反映。

- 附件：1. 《广州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修订）》
2. 《广州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5年6月29日

附件1

广州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小额贷款业务，加强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指导和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及其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名称为“广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本市范围内设立并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登记管理，市、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监管以及协调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监局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固定且适当的经营场所；

（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三）单一最大股东为合法经营且连续三年以上盈利的企业法人，持股比例不低于30%；其他股东为具备出资实力的法人或自然人；

（四）主要负责人无不良记录且具有5年以上金融业工作经历；

（五）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经营管理制度。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章程、经营管理、风险处置制度和股东、高管人员权利义务等进行指导。

第七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后，应当征求市金融管理部门的意见。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按期回复专业意见。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一）对广州市及相关经批准地区的小额贷款公司放款；

（二）负责和组织广州市及相关经批准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同业拆借和头寸调剂；

（三）购买及转让广州市及相关经批准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资产；

- (四) 处置广州市及相关经批准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的不良资产;
- (五) 收取并管理广州市及相关经批准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准备金”;
- (六) 开展与广州市及相关经批准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的咨询业务;
- (七) 向广州市及相关经批准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票据贴现业务,向金融机构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
- (八) 其他经许可的业务。

第九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在市金融工作部门的指导下,承担以下职能:编制并发布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价格及其他有关金融信息;编写、出版全市小额贷款业务年报;牵头拟定并发布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

第十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含负债)包括:

- (一) 股本金;
- (二) 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 (三)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准备金”;
- (四) 政府委托运用资金;
- (五) 企业委托运用资金。

第十二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向金融机构等借款规模不得超过股本金10倍。

第十二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向小额贷款公司收取的风险准备金为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的1%,风险准备金必须全额存放银行。有关管理及使用规定由小额贷款公司共同制定。

第十三条 委托资金运用由委托人与小额再贷款公司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利率随行就市,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五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再贷款公司的股本金、银行借款、政府委托运用资金、企业委托运用资金之和的95%。小额再贷款公司对单一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小额贷款公司股本金的1倍。小额再贷款公司按其贷款余额的1%计提风险准备金。

第十六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对非小额贷款公司贷款。

第十七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应向市、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报送有关财务报表。

第十八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小额贷款公司管

理。

第十九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解散、破产时，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进行指导。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小额再贷款公司注销申请后，应当征求市金融管理部门的意见。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区（县级市）政府按期回复专业意见。

第二十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违反本试行办法的，市、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公示、风险提示、约见谈话、质询、建议撤销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方式进行业务指导。情节严重的，对公司采取限期整改、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等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2

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修 订）

第一条 为加强小额再贷款公司设立和业务监管工作，根据《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实收货币资本，一次性缴足，不得以实物、技术或知识产权等投资入股。

第三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各出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持股比例是否符合规定以合并的股权进行计算。

第四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风控总监、财务总监等。

金融业工作经历包括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范围的银行、证券、保险类机构从业经历，以及各地金融管理部门纳入监管范围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从业经历。

第五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注册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应出具风险处置承诺书，承担风险处置责任，并指定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进行日常监管。

第六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设立申请材料应当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页码，在骑缝处加盖发起人公章，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申请材料内容包括：

（一）设立小额再贷款公司的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小额再贷款公司的名称、拟设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及设立的目的。

（二）小额再贷款公司注册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出具的风险处置承诺书。内容包括指定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小额再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并承担小额再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职责。

（三）小额再贷款公司设立方案。内容包括公司章程及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监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管理制度；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计划。

（四）责任承诺书。股东承诺自愿出资入股小额再贷款公司，资金来源真实合法；自觉遵守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积极服务广州市的小额贷款公司。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开业后3年的财务状况预测；业务拓展计划；风险控制手段等。

（六）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股东之间关于出资设立小额再贷款公司的协议；各股东关联关系的承诺；法人股东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同意投资设立小额再贷款公司的决定，法定代表人姓名，法人代码证复印件、经过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贷款卡复印件，经营情况、诚信状况、纳税记录等事项；自然人股东的姓名，简历，身份证件复印件，入股资金来源和个人财产性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单一最大股东最近3年、其他法人股东最近2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八）各股东的征信报告。

（九）小额再贷款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职决议；

（十）拟任人工作简历、身份证件、学历证明、专业资格证明、诚信经营承诺书；

（十一）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十二) 消防部门对营业场所出具的消防设施合格证明;

(十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对小额再贷款公司设立进行指导后,应当在申请材料骑缝处加盖公章。

第七条 市金融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制定小额再贷款公司有关规定;

(二) 负责对小额再贷款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注销登记进行指导;

(三) 负责对小额再贷款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注册资本、公司住所、经营范围、股权股东、章程以及董事、监事、法人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变更事项进行指导;

(四) 负责组织对小额再贷款公司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和指导;

(五) 督促、指导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做好对小额再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工作。

第八条 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对辖内小额再贷款公司的资本充足状况、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良贷款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等进行业务指导;

(二) 对辖内小额再贷款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三) 督促、指导辖内小额再贷款公司开展风险管控、防范、处置等工作。

(四) 统计辖内小额再贷款公司财务、经营、融资等信息,聘请中介机构对辖内小额再贷款公司进行审计;对辖内小额再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等方面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并报告市金融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县级市)政府。

(五) 对辖内小额再贷款公司违规行为出具监管意见。

第九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应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放置营业执照,并设置举报栏公布市金融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市金融管理部门和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情况进行核查和反馈。

第十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成立后,市金融管理部门将小额再贷款公司设立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告知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广东银监局。小额再贷款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广东银监局的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应在不超过10家银行机构开立运营账户,将账户开立情况向所在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申报统计,并按月度提交运营账户资金往

来明细。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发现账户信息资料存在异常、重大疑点的，应及时核查，确定为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金融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应当接受非现场监管，按月度向市金融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报送书面的贷款结构表、融资明细表、资产损失准备表等月度报表及年度审计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并对报表所反映的公司经营情况真实性负责。

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对小额再贷款公司的资金使用、公司治理、资产质量、流动性、财务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处理。

第十三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每年应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出具的财务报告交所在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申报统计。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在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小额再贷款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辖内小额再贷款公司开展临时特殊审计，重点审计小额再贷款公司资金来源和流向，将审计结果向市金融工作部门和所在区（县级市）政府报告，并出具监管意见。

第十四条 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对辖内小额再贷款公司开展一次现场检查，查验有关文件、账册、单据、银行流水和计算机系统信息，重点检查规范经营及风险控制情况，并将现场检查结果报告市金融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市、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对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等人员采取约谈、质询、警告、通报批评、建议撤销任职资格，对公司采取限期整改等措施进行指导。存在应当吊销营业执照情形的，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侦查。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099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15〕222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 注销清算工作指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民政局，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工作，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工作指引》，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广州市民政局

2015年8月5日

广州市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工作指引

为规范我市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工作，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工作指引》，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3

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形成内部决议

(一) 注销清算的情形。社会组织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或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以及自行解散、分立、合并、依法被撤销或由于其他原因终止，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办理注销清算。

(二) 注销清算的启动。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其章程的规定和本指引的要求形成注销决议，启动清算工作：社会团体注销决议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形成会员大会会议纪要；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注销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形成理事会会议纪要。

二、成立清算组织

(一) 清算组织的组成。

1. 成立时无前置许可和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按规定成立清算组织。清算组一般应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社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财会人员、社会团体的会员代表等组成。

2. 成立时需前置许可或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算组一般应由业务主管单位的代表、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社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财会人员组成。

(二) 相关人员的回避。与社会组织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人员及其近亲属；或与社会组织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清算公正的人员不能成为清算组成员。

三、开展清算活动

清算组织成立后，要认真履行清算组职权，开展清算活动：

- (一) 清理财产，编制有关清算的会计报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清算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同级行政区域内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45 天；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社会组织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社会组织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社会组织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清算结束时，编制清算审计报告。

四、处置财产

(一) 优先支付清算费用。社会组织的财产(债权)应当优先支付清算的相关费用。

(二) 按顺序清偿税费债务。社会组织的财产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1. 给付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 缴纳所欠税款;
3. 偿还其它债务。

(三) 剩余财产处置。社会组织的财产在偿清以上税费债务后,还有剩余财产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社会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对终止后财产处理规定处理,有未规定部分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或相近的社会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五、注意事项

(一)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社会组织合并为一个社会组织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的社会组织或者新设立社会组织承继。一个社会组织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时,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社会组织承担连带责任。

(二) 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可通过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网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三)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学校等社会组织终止清算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王福军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任职时间从2014年4月2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5〕97号）。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欧阳卫民同志为广州市副市长（穗人社任免〔2015〕113号）。

任命蔡朝林同志为广州市副市长（穗人社任免〔2015〕113号）。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何镜清同志为广州市民政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141号）。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谈志向同志挂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15〕89号）。

刘磊任广州市协作办公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90号）。

方贵权同志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5〕91号）。

周新华同志任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98号）。

刘曦同志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99号）。

徐志荣同志任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5〕100号）。

吴学伟同志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5〕102号）。

陈志勇同志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穗人社任免〔2015〕104号）。

江智涛同志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穗人社任免〔2015〕105号）。

王海滨同志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5〕106号）。

周建军同志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112号）。

陈思民同志任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15〕126号）。

欧彩群同志任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127号）。

陆志红同志任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5〕133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庄悦群同志的广州市民政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14号）。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丁强同志的广州市水务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43号）。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谈志向同志的广州市协作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90号）。

免去方贵权同志的广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92号）。

免去谢庆国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93号）。

免去晏拥军同志挂任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94号）。

免去黄升伟同志的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95号）。

免去刘志明同志的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96号）。

免去刘曦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接待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99号）。

免去张秋红同志的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

101号)。

免去吴学伟同志的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03号)。

免去王海滨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07号)。

免去潘安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5〕109号)。

免去黄伟林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10号)。

免去王银喜同志的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5〕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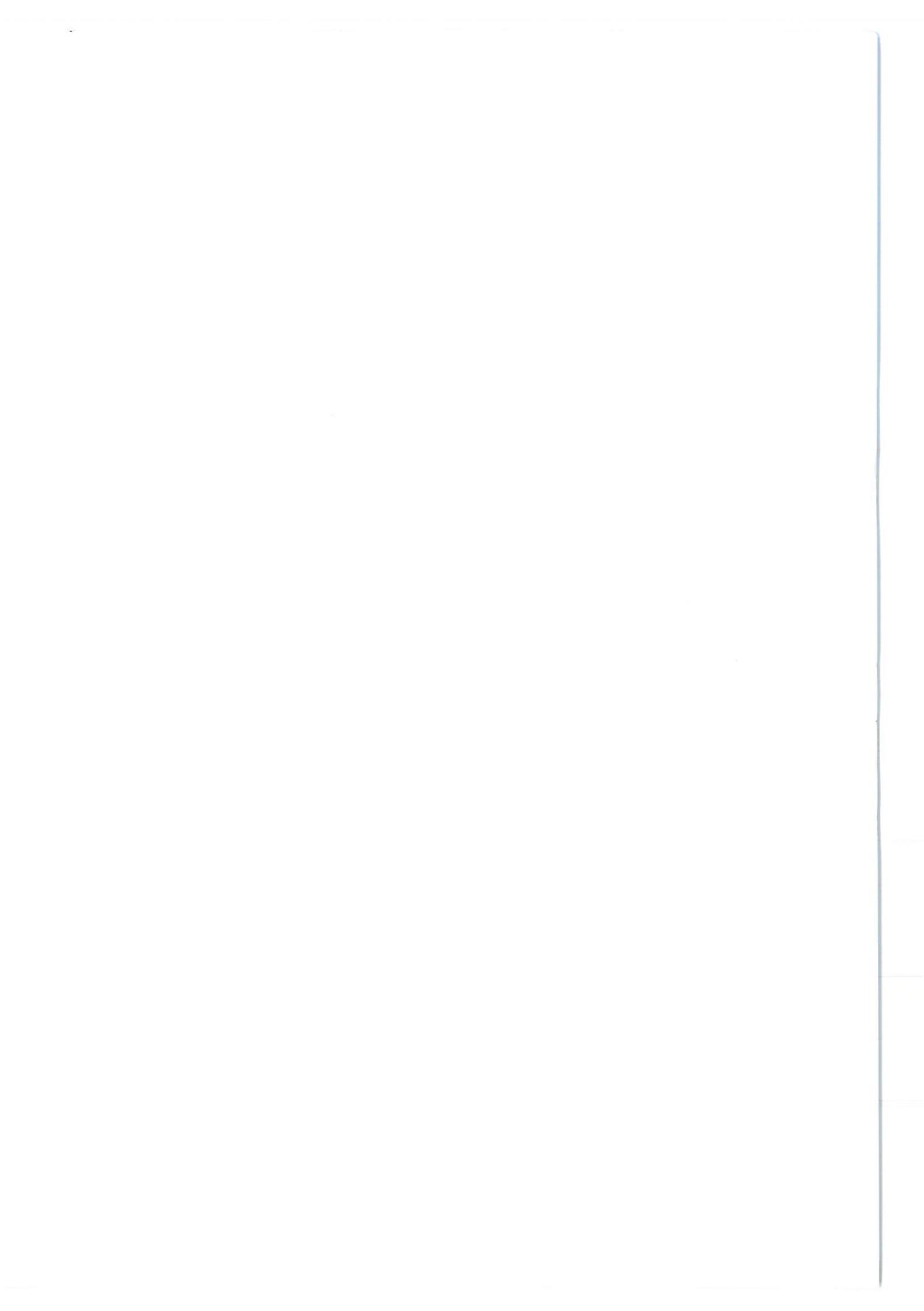
免去陈德胜同志的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5〕116号)。

免去何丽影同志的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理事会副主任)职务,提前退休(穗人社任免〔2015〕117号)。

免去王敏同志的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26号)。

免去赵冀韬同志的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27号)。

免去何镜清同志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5〕13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刊号：CN44-1712/D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赠阅范围：国内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